

旧中国文物百年流失之痛

晚清至民国时期,旧中国积贫积弱。如果从1840年鸦片战争算起,约有一百年时间,国家民族受到严重摧残,那些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珍贵文物也随着时代的动荡而历经浩劫。在这一百年中,有的文物漂流海外,有的则永远消失在历史长河中……

“一只耳”的司母戊鼎

近代中国的文物破坏与流散,外国势力的介入应当是最主要的动因。而在外国侵略势力中,以日本侵略者的破坏和掠夺为最,可谓罄竹难书。日本侵略者不仅对已有文物垂涎三尺,对那些刚刚出土的文物也保持密切的关注,准备随时掠走。

譬如著名的司(后)母戊鼎,1939年出土于河南安阳。当时安阳已经沦陷,殷墟考古队早已撤走,当地村民开始在王陵区一带进行盗掘。司母戊鼎被挖出后,很快就被日本人盯上。当地村民只得尝试将司母戊鼎出售给北京的古董商,以防落入日本人手中。

但因为鼎实在太大,无法运输,只能将之分割成小块再带走。当时两个鼎耳已被锯下,一只鼎足也已经开始切割,但司母戊鼎的发现者吴培文等不愿大鼎被破坏,停止了切割和出售,转而将大鼎埋在庭院地下,以避免被日本人抢走。抗战胜利后,大鼎被挖出,献给蒋介石作为贺礼,此时的司母戊鼎是没有鼎耳的。

新中国成立后,经多年寻找,只找到一只鼎耳,另一只至今仍未下落。所以今天我们在国家博物馆看到的司母戊鼎,实际上是“一只耳”,另一只鼎耳是后来仿制加上去的。

窃宝大盗党玉珉

除了外来侵略者,一些军阀也化身窃宝大

盗,比如孙殿英盗掘清东陵。如果说影响之恶劣、行径之无耻,还是比不上陕西军阀党玉珉盗掘斗鸡台。

斗鸡台是西周初年古墓群,名字在考古界极为响亮。1944年,苏秉琦先生整理完1934—1937年陕西宝鸡斗鸡台沟东区发掘的材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瓦鬲的研究》,标志着中国考古类型学的诞生。然而,斗鸡台的这次堪称伟大的考古发掘却是在此前数年党玉珉疯狂盗掘后留下的一片狼藉中进行的。

早在20世纪初,斗鸡台就出土了著名的青铜禁和所谓的“十三件”,也就是鼎、彝等十三件青铜器置于一个青铜禁之上,是实为罕见的大型青铜器组合,即“鬲禁”。此后,斗鸡台地区陆续出土各种青铜器。

在斗鸡台一带的保长杨万胜的唆使下,党玉珉决定盗掘斗鸡台。1927年春,他制定了一份详细的盗掘计划,并组建了一整套“挖宝”班子:部下军官任总指挥,手下钱庄经理为现场负责人,文物贩子组成顾问团,亲随卫士作为监工。

从1927年秋天到1928年春天,历时8个月,斗鸡台被挖了个底朝天。党玉珉曾明确下令,只要铜器,其他不问。所以这次盗掘彻底破坏了斗鸡台古墓的形制,扰乱了地层关系,只留下满地的深坑和散乱各处的陶片。

由于党玉珉盗掘斗鸡台古墓的行径过于恶劣,因此在盗掘结束后仅两三个月,西北军总司令冯玉祥就下令宋哲元率领所部3万人围剿凤翔城。两个月后,凤翔城破,党玉珉死于乱军之中,他盗掘的青铜器几乎全部落入宋哲元的手中。

宋哲元接收这批青铜器后,送给其上司冯玉祥一些,其余大部分运到了天津。宋哲元心腹肖振瀛正担任天津市市长,或许是由他经手,将这批青铜

器卖往日本、美国等地。

据学者统计,党玉珉在斗鸡台盗掘的青铜器大约在1000余件,但今天能够见到照片和拓片的只有150余件,而这其中下落明确的不足20件。譬如斗鸡台出土的鬲禁共有4件,其中一件现藏于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一件现藏于天津博物馆,另外两件下落不明。

被骗走的战国楚帛书

近代以来,屡屡出现珍本古籍被外国人巧取豪夺的情况,比如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的流散。此帛书是迄今为止中国出土的篇幅最长、时代最早的帛书,书写文字长达九百余字,且图文并茂,记载的内容相当神秘难解,学术价值极高。

楚帛书在1942年被长沙“土夫子”盗掘出土,很快就被湖南收藏大家蔡季襄购得。蔡季襄对其进行仔细的研究,写成《晚周帛书考证》一书。但因帛书字迹漫灭不清,蔡季襄希望通过拍照手段使字迹得以显现,遂将楚帛书委托给当时在长沙雅礼中学任教的美国教师柯强(John Hadley-Cox)进行拍照。不料柯强竟然将楚帛书席卷而去,带到美国。

蔡季襄被骗之后,多次试图索还,但均无结果。至今,楚帛书仍藏于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近代中国的文物流失,多是被抢,或者被“买”走。像柯强这样使用空手套白狼的手段直接骗走的,实在罕见。

对于公众而言,子弹库楚帛书知之者甚少。直到十几年前畅销小说《盗墓笔记》问世,才将楚帛书的大名传播于公众。小说还以那个善于行骗的老板柯强为原型塑造了裘德考(Cox Hendry),也算将这个无耻之徒以文学的笔法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摘自《国家人文历史》)



长安兴与废 秦岭千年泪

李商隐的名句“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写的不是人,而是长安。这句诗一语道,成了大唐最后命运的写照:长安王气散尽,在时光中衰落破败。是什么,决定了长安的命运?可以列出一串决定性因素,但绕不开一座山——秦岭。

你方砍罢我登场

早在李商隐之前的盛唐时代,秦岭的大树就已经被砍光了。《新唐书》记载:唐开元年间,“近山(秦岭北坡)无巨木,远求之岚、胜间(山西、内蒙一带)”。

大唐各种“建建建”,宫殿、官府、豪宅、庙宇,以及各种楼堂馆所,都需要大量的木材。秦岭本来覆盖着茂密的森林,经年累月的“砍砍砍”,大树都给砍光了。

当时的木材消耗量有多大?学者们根据史籍估算,要建成大明宫、兴庆宫,需要砍伐25.5平方公里的森林,建设整个长安城至少需要消耗1530平方公里的森林。随着长安人口逐渐增加,城内建筑不断增多,官僚贵族大肆营建豪宅,实际上所需林木,远远大于上述数字。

当然,秦岭大树被砍光这个锅,不能只由唐人背。今天的西安,曾有十几个朝代在此建都,改朝换代,都要大兴土木,秦岭的森林,“你方砍罢我登场”。更可怕的是战火。项羽烧完阿房宫(一说为咸阳宫),败给刘邦。汉朝开始营造大汉宫殿,木头哪里来?上秦岭砍树。这样的故事,一遍又一遍发生。真可谓“项羽一把火,秦岭千年泪”!

满山尽是砍柴人

长安城向秦岭索要的,还不仅仅是巨木良材。白居易的名作《卖炭翁》中说“伐薪烧炭南山中”,“南山”即终南山,秦岭山脉主峰之一。

冬天取暖,是关中人的头等大事。如何取暖?有钱人烧炭,穷苦人烧柴。在秦岭砍柴烧炭,到长安赶车卖炭,当年是个热门职业。即便是没钱买炭的寻常百姓,点木柴取暖,全家围坐,也蛮有幸福感的。

当然,没有幸福感的,是秦岭。当时满秦岭转悠的,不是隐士,而是樵夫。相比于建筑需要巨木良材,这种烧柴做饭、取暖的生活方式,对于秦岭森林的破坏,同样巨大。后者一直持续到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直至燃煤的普及。

天府之国的末日

秦岭的大树、小树都给砍光了,后果很严重。最明显的警兆是:长安开始缺水了。今人说天府之国指的是四川盆地,但最早的天府之国却是关



卖炭翁

中地区。在秦岭的庇护下,先秦时期,关中地区河流、湖泊众多,森林繁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长安更是有八水环绕。但随着秦岭的森林资源遭到年复一年的破坏,失去了涵养水源的能力。在中唐以后的史料中,长安周边河流渐流的记录越来越多。

水一旦枯竭,巨大的危机便接踵而来。首先是耕地的减少。西汉时,关中地区有灌溉农田4.45万顷;但到了唐朝大历年间,锐减到了0.62万顷。长安人口几何倍增长,灌溉农田却减少近九成,粮食危机降临,尤其是“安史之乱”后,长安逐渐变成一座饥饿的城市。

本来长安还能依靠漕运从外地运粮,但随着秦岭生态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严重,黄河和渭水泥沙淤塞,极大影响了漕运的效率。从史料上来看,在唐朝末年,运输船经由渭水和漕渠行驶进入长安的记载,几乎消失。

可以说,秦岭生态系统的破坏,成为第一张倒下的多米诺骨牌,将长安无可挽回地推入劫难。更多的打击接踵而来,比如越来越频繁的旱涝灾害。没有了森林涵养,一场大雨,就能带来一场洪水。

904年,军阀朱温杀死一批唐朝大臣,逼迫唐昭宗迁到洛阳。朱温下令长安百姓按籍迁移,在长安人的悲泣声中,朱温军队“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浮渭沿河而下,长安自此遂丘墟矣。”长安从此消失于历史舞台中央,以残破不堪的形象退居到边缘地带。(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寒冬又至,想不想来上一个烤红薯暖暖手再暖暖胃?其实,这一司空见惯的食物,原本不是中国本土生长,而是漂洋过海不远万里“移民”过来的。

郭沫若点赞“红薯之父”

豫剧《七品芝麻官》里唱道:“当官不与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实际上,这戏说的是民代嘉靖年间的事,那时即使回家也是卖不成红薯的。

1962年,郭沫若特地去福建省图书馆查阅孤本奇书《金薯传习录》,它是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刻印的书,由福建人陈振龙的五世孙陈世元撰写。郭沫若在书中查到: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五月,福建商人东振龙从吕宋岛带回了薯藤,中国才有了红薯。于是,郭沫若写了首《满江红》,大赞“红薯之父”陈振龙。

明清两代,“海禁”颇严。嘉靖四十四年(1564年),20来岁的陈振龙就靠偷走私,往返于吕宋与福州。陈振龙在吕宋发现了红薯这种生熟都可以吃的天然食物,他意识到如果引入国内,将是一本万利。

但国内“海禁”,红薯对菲律宾来说又是国宝一样的东西,绝不外传也禁止出口。“隆庆开海”后,国内的阻力没了,陈振龙想尽各种办法,试图偷一两个红薯回国,都没能成功。

第一次他把红薯藏在藤箱底层,过海关时被查了出来,没收加批评教育。第二次他把红薯的藤条编入一只藤篮试图拎着篮子蒙混过关,也被查了出来,被罚款还差点坐牢。

直到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五月,陈振龙50岁了,他将红薯藤编入船上的一根绳子中,吊在船舷下,经七昼夜一路漂回福州。

红薯促成人口大囤

这时,福建正遭遇大旱灾,巡抚金学曾为此大伤脑筋,陈振龙父子汇报了带回薯藤的经过,请求广泛种植,以解民困,得到金学曾的大力支持。

就这样,菲律宾的国宝红薯,在中国落地生根,很

1944年11月,八路军冀鲁豫军区八分区出动七团,攻打在插花楼的汉奸时惕久部。战斗打响后,单县日伪军500多人赶来增援,遭到九团的阻击。随后,129师骑兵团突出奇兵,日伪援军大溃败,残存日军约30人逃入朱老家村固守顽抗。

朱老家村的老百姓早跑光了,鬼子钻进民房里躲着,八路军战士们用马刀在土墙上掏洞,准备丢手榴弹进去。就在这时,有人喊“鬼子放毒气了”,一群人被熏得满脸眼泪鼻涕,纷纷往外跑。

其实,这毒气是八路军自己放的。特务连的一个小伙子,作战时捡到一个花花绿绿的罐子,弄不清是啥玩意,就当宝贝藏起来。他发现这罐子底部可以打开,还露出一截导火

索,觉得这一定是个炸弹。当鬼子躲在房子里,小伙子决定用炸弹把门炸开。他把罐子点着了丢在门坎上,瞧了半天,炸弹不响,却突突地冒绿烟,把房子里的鬼子熏晕了,也把围攻的八路军吓住了,熏得到处跑。

骑兵团只好暂停进攻,等到毒气散去,正准备再进攻,九团的部队也上来了,和残存日军拼了刺刀,最终全歼这支日军。这大概是八路军战史上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毒气战。

这个罐子可能是装填嗜中性化学毒剂的窒息性毒筒,不甚稳定,日军用它演习时曾出过事故,导致几十个鬼子中毒。那名八路军战士携带多日,竟安然无恙,还能用来收拾日军,也算是奇迹。(摘自《文史博览》)

快成了充饥的代粮之物。当时,明政府将这种引自“番邦”的植物,定名为“番薯”;又因为是由福建巡抚金学曾倡议推广,当地人又称之为“金薯”。

红薯即使“地属沙土”也能成活,更不必说丘陵地红土带了,且它不畏干旱、产量极高,养活了挣扎在天灾人祸中的无数子民。到了清代,红薯由福建传入了京城,一度成为“御膳”食材,摇身一变,改名“白薯”。更有民间传说,白薯被乾隆赐名为“土人参”,还治好了皇帝晚年顽疾“便秘”。

“白薯”传入北京地区,正值“康乾盛世”之际。有专家指出,正是红薯的广泛传播与大面积栽种,为人口与经济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著名历史学家夏鼐,在1961年就指出:“我国的人口,在西汉末年便已接近六千万,到明代极盛时仍有六千万有零……但是到乾隆六年,便达一万四千万,道光十五年便增至四万万以上。这样的人口激增,虽然与版图的扩大、田地的开辟,及赋税的改变都有关系,但是与明朝晚年输入原产于美洲的番薯,恐关系更大。”

简而言之,没有红薯的贱养代粮之功,中国就绝成不了亿民之众的泱泱大国。如今,红薯被精加工成薯粉、薯糖、薯饼等,早已不再是代粮之物,更多的成为中国人改换口味的休闲食品。(摘自《北京青年报》)

红薯的前世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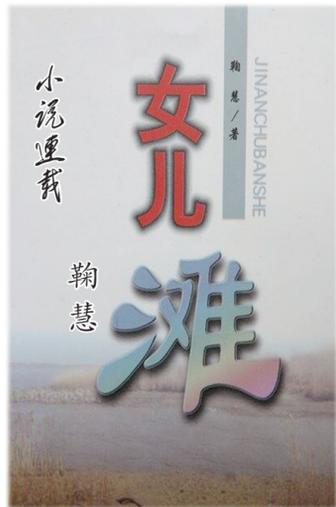


八路军一次“毒气战”

索,觉得这一定是个炸弹。当鬼子躲在房子里,小伙子决定用炸弹把门炸开。他把罐子点着了丢在门坎上,瞧了半天,炸弹不响,却突突地冒绿烟,把房子里的鬼子熏晕了,也把围攻的八路军吓住了,熏得到处跑。

骑兵团只好暂停进攻,等到毒气散去,正准备再进攻,九团的部队也上来了,和残存日军拼了刺刀,最终全歼这支日军。这大概是八路军战史上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毒气战。

这个罐子可能是装填嗜中性化学毒剂的窒息性毒筒,不甚稳定,日军用它演习时曾出过事故,导致几十个鬼子中毒。那名八路军战士携带多日,竟安然无恙,还能用来收拾日军,也算是奇迹。(摘自《文史博览》)



“那些大书法家的字,不也就那样?好在啥地方?也就那名字值钱吧。”

“可不,你没见电视上吗?凡是领导都会抹两笔,有的都缺胳膊少腿的,还往街上挂呢!”

“真是,凭六哥的水平,咱瞧着比那县长写得都好看。”

“县上是没发现咱六哥,要不,当个县令,准有余。”

老六脸上放着红光,他笑眯眯地对大家摆摆手:“咱也没啥文化,能写出啥好字来。行了,咱还是开会吧。”手摸着剃得精光的秃头,想了想,然后说:“咱忙活活地干了一年了,各位支委,也挺不容易的,这村里的工作是最难做的了。”

肉香越来越浓,冒着热气的猪肉被支委们七手八脚地端了上来。不欠不过,正好是火候。边吃边说着话,气氛一下子热起来。

“可不,上上下下几辈子都在一个房台子上住着,凡事深了不是浅了不是的,难啊!”一个支委接住了刚才的话头。

“咱这官,在中国是最小的了。他娘的,越是小官越难当。”

“是啊,大官们都是整天忙着开会,忙着念秘书给写好的文件。咱这些人,可都是干实事的。要

让我去当大官,我比如今干得都好。”

就大官小官的问题,支委们又热烈地讨论起来。说着说着,不知咋的又拉到了女秘书啥的。他们结合从电视上看来的一些故事,加上自己的一些想象,随意发挥着。黑灯影里的话,便接二连三地冒出来。他们越讲越带劲,小屋里的气氛空前地热烈起来。

浓浓的肉香,从村委会大院里飘出来,在整个村子的上空弥漫着。

白天盛过刮猪水的那口大锅里,浓浓的肉汤,小泉眼似地汩汩跳动着。

支委们纷纷站起来,回敬着老六。酒桌上的气氛,一时又掀起了高潮。

“不管谁,都跟您在时一样!”

“是啊,您当参谋,就是叫法不同,实际还不是一回事儿?”

早已了解内幕的支委们,纷纷装着志忑。这个喝完,老六端着酒杯,朝老棒走过去,“老棒,你起先不是挺能喝酒的吗?这咋就不喝就不喝了呢?来,也没外人,喝两个吧。”

“那玩意,喝多了净让人胡说八道。”老棒突然变得气哼哼起来,在窗台上用力熄灭烟头,到外屋的灶边去坐下了。

对老棒的举动,老六像是根本就没有察觉。他拿筷子的手,已经不大听使唤了,在碗里翻腾老半天,却总是夹不住东西。

“我说老棒,你……你就不能动劝她吗?别人不明白,你可该知道啊,我对她,啥……时三心二意过?你的话……她准听。除了……她,我心里再没别人了。看在咱是亲家的份上,你劝劝……她,就当是我求你还……还不行吗?”

“哼,甭跟咱来这个,留着你的这些狗臭屁到别处去放吧!”

老棒依然面朝着红红的灶口,没动地方,嗡嗡

的声音却格外大。

支委们相互做着鬼脸,没人搭话。起风了,破了的窗纸尖利地嘶叫着,哨子一样。老六趴在窗台上,呜呜地哭起来,嘴里还在含混不清地说着什么。

“一个……醉了。”

“是……醉了。”

“俺还……没醉,他咋……就醉了?”